**祥符区城镇14处入河排污口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FGK2018076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77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320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_Toc3106)

[第六章 图纸 35](#_Toc282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_Toc94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269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_Toc280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4499)

[三、授权委托书 45](#_Toc31690)

[四、投标保证金 46](#_Toc1265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7](#_Toc126)

[六、施工组织设计 49](#_Toc7293)

[七、项目管理机构 50](#_Toc24969)

[八、资格审查资料 52](#_Toc16095)

[九、服务承诺书 53](#_Toc30434)

[十、 其他材料 54](#_Toc8785)

# 招标公告

**祥符区城镇14处入河排污口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祥符区城镇14处入河排污口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祥符区城镇14处入河排污口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2.2招标编号：XFGK2018076

2.3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2.4项目估算价：**约1300万元**

2.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格

2.7设施内容及要求： 设施内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共14套。

设施要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涉及到的相关设备、设施、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项目竣工验收及监测、投标时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等费用。

2.8质保期：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设备质保期2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中标单位无偿更换零部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

2.9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中标单位必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3天内无偿更换零部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

2.10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祥符区城镇14处入河排污口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祥符区城镇14处入河排污口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投标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2、业绩要求：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有一项与项目类似的500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主要人员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8年1月份以来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第二标段

    1、投标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

**3.3**.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报名。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报名**

 4.1请于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10楼）报名。

    4.2报名时需携带：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查看原件）。

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②资质证书。

③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

（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两套；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报名申请，工作人员将不予接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投标人需先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会员并进行网上报名，携带报名回执单再进行窗口提交报名资料事宜。如未进行网上报名，将拒绝投标人窗口报名事宜。

    4.4招标文件售价：文件费1000元，售后不退，图纸另售。

4.5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按项目估算价的2%取整提交，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十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为2018年 月 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十楼）开标室。

5.4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按弃标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1—26668486

联系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青年大道与恒福街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81111897

联系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北康平路西15号楼3单元18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1—26668486  联系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青年大道与恒福街交叉口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81111897  联系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北康平路西15号楼3单元1813 |
| 1.1.4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祥符区城镇14处入河排污口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FGK2018076 |
| 1.1.5 | 建设地点 | 开封市祥符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设施内容及要求 | 设施内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共14套。  设施要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涉及到的相关设备、设施、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项目竣工验收及监测、投标时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等费用。  具体参数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
| 1.3.5 | 质保期 |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设备质保期2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中标单位无偿更换零部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 |
| 1.3.6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3天内完成维修。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配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3.1.2、业绩要求：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有一项与项目类似的500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3、主要人员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8年1月份以来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3.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  3.3、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报名。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预备会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变更备案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2）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2、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拾万元整 ￥200000元  2..投标人应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入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交易中心实际到账为准），现金形式无效。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将转帐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祥符区青年路支行  开户名：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941005010019626676  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4.2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需在中标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到住建局指定账户缴纳。根据汴政（2003）66号文要求，建设项目500万以下按5%，500万以上按1%，累计收取甲乙双方保证金，由住建局负责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项目竣工决算后，如果没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保证金的缴纳需公对公转账，要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禁止个人转账，住建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祥符区支行  账号：16086101040017702  收款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1日以来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红章。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后应在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并在左侧书脊上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上正本、副本字样、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印章。所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盖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电子版（U盘） 壹 份。  注：副本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如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左侧书脊应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上正（副）本、项目名称、第几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  密封要求：在封套上加贴封面，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封套凡骑缝处均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未密封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标段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2018年 月 日10时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10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10楼）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招标人代表一般应为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招标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但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代表应持专家相应证件参加评标，否则不得参与评标。招标人在职人员中，如没有具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具有高级职称，满十年具有中级职称”的代表，其代表应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监督单位 | 开封市祥符区招标办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元 |
| 10.3 | （1）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并现场签字以证明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须与报名时登记人员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按照中标金额的5%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提交至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 10.4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相关规定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是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二是因特殊原因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单位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支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的所有原件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若是伪造的，愿意接受业主处罚，加入黑名单，并取消其投标资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施工期内不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工地每月不得少于20日历天，有事离开现场的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按1000元/日罚款；遵守业主例会制度，违者罚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10.5 | 中标候选人人需对其提供的有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经招标人审验有关证件为不真实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资格。  签订协议前，招标人计划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核实（主要考察中标候选人的信誉、业绩、人员、设备及招标文件中有关材料的真实性等），合格后方可签订施工协议。  签订协议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及相关操作说明书。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资格。 | |
| 10.6 | 中标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2%由中标人支付 | |
| 10.7 |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汴公管委[2018]1号文件规定：  1.本项目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祥符区市民之家802房间）  3.联系电话：13393800709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服务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最迟应在签订书面合同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类似业绩”应附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5.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关人员主要证件、社保证明及劳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无，标注“无”字；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2015、2016、2017年）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合格。

3.5.5投标人必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授权委托书姓名必须本人签写，委托期限应为具体日期。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一致的复印件，内容必须保证与正本同版一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均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投标函附录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之外，另一份不装订和电子档（U盘）密封在单独密封套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具有竞争力的投标人不足2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开户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 企业业绩 |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有一项与项目类似的500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项目经理 |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 |
| 主要人员要求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8年1月份以来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 |
| 财务状况 | | 提供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
| **备注** | | **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工期 | | 60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 质保期 | |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设备质保期2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中标单位无偿更换零部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 | |
| 投标报价、总报价 | | 均未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 服务要求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及10.4项规定 | |
| **设施内容及技术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商务标：60分、技术标：30分、综合标：10分 | |
| 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 | | |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在0.1、0.2、0.3、0.4、0.5)中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备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2.2.4(1)  商务标  60分 | | 工程量清单  总报价  (30分) | |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任选15项，每项1分共15分）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 主要材料单价  （任选10项，每项1分共10分） | | |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 措施项目费报价  （5分） | | |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缺项该小项按0分计）** | |
| 2.2.4(2)  技术标  3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1-2分 |
| 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3分 |
|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2-3分 |
|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2-3分 |
| 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2-3分 |
| ⑥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2分 |
| ⑦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2分 |
| ⑧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2分 |
| 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分 |
| ⑩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2-3分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2-3分 |
| ⑿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分 |
| 2.2.4(3)  综合标  10分 | | 企业业绩（2分） | | 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一项合同金额≥500万＜1000万的单项合同得0.5分，合同金额≥1000万的单项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财务状况（3分） | | 2015年以来投标人财务状况，一年盈利得2分，一年持平得1分，一年亏损不得分，最多得3分。（指当年财务状况，需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未提供的按废标处理**）。 | | |
| 优惠条件及措施  （3分） | | 1、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诺（0-0.5分）  2、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承诺（0-0.5分）  3. 在保修期2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1分（0-1分）  4、一体化设备主要部件及主要设备5年内免费更换得1分（0-1分） | | |
|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 | 1.在河南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和固定联络电话（出示证明网点地点和注明联系电话）得1分（0-1分））  2.有合理的培训计划及维修保养计划（0-1分） | | |
| 注：以上需要提供原件和投标人联系方式，开标后查证，发现投标单位有假证者作为废标处理。 | | |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以及本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法定代表人未对投标文件签署授权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
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响应的。
7. 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8.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或重要内容表达模糊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

3.2.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不含安全文明费与规费）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费与规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费与规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投标报价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投标人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并在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2.投标预算的编制

（1）本工程投标预算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现行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编制。

（2）施工图预算书应包括工程成本(定额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人材机差价)、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等各项费用。

（3）本工程投标预算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基价》（2016版）和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材料价格参考《开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参考最新一期）及市场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5）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7）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9）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投标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11）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适用范围

**7.1**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7.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共14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内容：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涉及到的相关设备、设施、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试运行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项目竣工验收及监测、评标时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等费用；污水处理设备所用材料设备推荐品牌：PLC：三菱、西门子、欧姆龙；断路器：施耐德、西门子、ABB；变频器：三菱、西门子、ABB；风机：百事德、Aerzen、KAESER；水泵：TSURUMI 、WILO威乐、格兰富；

3.质保期：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设备质保期2年（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中标单位无偿更换零部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

### 采购明细表及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技术参数。

#### 1.进出水浓度指标

1.1环保验收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进水浓度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水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TP | NH3-N | TN |
| 水质参数值(mg/L) | 80≤x≤350 | ≤180 | ≤150 | ≤5 | ≤40 | ≤50 |
| 进水水质满足上表且符合BOD5/COD≥0.40,BOD5/TNk≥4，BOD5/TP≥20 | | | | | | |

1.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环保验收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具体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水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TP | NH3-N | PH |
| 水质排放标准(mg/L) | ≤50 | ≤10 | ≤10 | ≤0.5 | ≤5（8） | 6-9  （无量纲）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货物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1 | 工艺原理 | 1、主体工艺为MBBR生物膜技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设备需依次营造预脱硝、厌氧、缺氧、好氧条件。  2、项目总体工艺流程：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渠 |
| 2 | 安装方式 | 1. 设备地上式安装，需要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如气温、湿度、腐蚀性等外界条件影响。 2. 设备控制系统和主要电气设备地上式安装，便于维护操作，并充分考虑防冻保温处理。 |
| 3 | 基本要求 |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动力设备（含提升泵）不能超过2台。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地上设备（非地埋），设备自身必须自带必要的保温设计。 3. 从运行节能方面考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动力设备（提升泵、鼓风机）必须变频控制。 4. 进出水方式：动力提升，自流出水。 5. 一体式生物反应器水力停留时间≧8小时。 6. 设备密闭良好，确保无污水滴漏。 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吨水占地面积≤0.3m2。 8. 设备采用高强度特种钢板制作，制作工艺由钢板拼接焊接而成，结构满足受力承重等要求。 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使用寿命30年。 10. 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药剂添加，无二次污染产生。 11. 内（外）表进行防腐处理，箱体防腐、防锈效果达到船级社标准。 12. 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仅有电耗，运行能耗≤0.45kw/t。 13. 设备自动运行，无需专人值守。 14. 设备运行过程中界区（站区）内噪音低于45 dB，无异味。 15. 配套项目介绍、原理、操作等相关公示牌。 |
| 4 | 供电系统和控制系统 | 1、电气控制元件选用国内或国外知名品牌。  2、控制系统须达到自动和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使用智能网络控制。  3、机箱设备外壳等级严格按照IEC529标准执行，室内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4、设备配套控制柜（箱）应带有全套电气及控制保护元件，并在柜（箱）面板上显示运行及故障状况。  5、现场控制柜安装工作控制人机界面。 |
| 5 | 智能化控制中心 | 1. 智能化控制系统自动运行，采用RTOS＋DSP+FPGA实现控制要求，   系统要求具有可视窗口及触摸屏。   1. 能通过移动网络联网的方式与智能网络控制中心实时通讯，可通过PC端或手机APP实现移动式远程调控。   3、具备中央控制系统，通过集中控制、监视及传感系统应能实现功能包括（不仅限于）   1. 站内设备运行的操作过程控制、状态模拟显示； 2. 系统各控制模块，如鼓风机、水泵、消毒器、污泥（混合液）回   流系统、电动阀门等自动调度；   1. 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异常报警和自我诊断； 2. 实现大数据管理，图形化报表； 3. 分级权限管理功能、历史操作记录存储、查询功能； 4. 多触头集成化水质传感器，实现COD、BOD、SS、总磷、总氮等水质指标的在线实时报告； 5. 可根据运行情况自动调整运行参数，远程对处理系统进行维护调试； 6. 远程图像抓拍/视频监控。 |
| 6 | 管路 | 1、成套设备管道采用国内或国外知名品牌的UPVC给水管、不锈钢管。  2、管路安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3、管理系统的设计必须美观大方、简洁实用。 |
| 7 | 阀门 | 1、国内名优产品，采用阀门为同一个品牌，承压能力满足工艺要求。  2、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生产技术标准。  3、外观良好，无锈斑，启闭灵活。  4、阀门材质应尽可能与连接管道材质相匹配。  5、关闭严密性好，阀杆与阀体结合部位不渗漏，采用优质橡胶密封材料。  6、阀体表面标识完整、明显。 |
| 8 | 机电设备 | 鼓风机、水泵、消毒器等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和验收等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质保期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
|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 | （大写） | | 元（小写） | | | | |
|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 | （大写） | | 元（小写） | | | | |
| 其中 | 规费 | （大写） | | 元（小写）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大写） | | 元（小写） | | | | |
| 税金 | （大写） | | 元（小写） | | | | |
| 投标工期 | |  | | 投标质量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唱标要完整，投标报价及费用按大写宣读。

3、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造价人员： （签字、盖章）

五、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按照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各项内容标准，逐项填写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技术性能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正偏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无偏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为负偏差，负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九、服务承诺书**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1. **其他材料**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3.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